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本科生党员发展对象 综合评价实施细则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,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,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《湖北经济学院党员发展细则》等文件精神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、基本要求,按照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,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,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;坚持慎重发展、均衡发展,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;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,成熟一个,发展一个。禁止突击发展,反对"关门主义"。

第三条 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,全面考察思想政治、能力素质、道德品行、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标准,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、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、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,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。

第二章 党员发展候选对象基本条件

第四条 党员发展候选对象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:

- 1. 年龄要求: 年满十八周岁。
- 2. 已提交入党申请书,获团组织推优,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且培养考察满一年,获得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。
- 3. 上一学期各门学科考试无不及格现象;普通学生上一学期成绩为班级排名前30%,主要学生干部(现任或曾任班委,团委、学生会、社团、吴天祥小组、志愿者协会等组织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、副部长、干事等)上一学期成绩为班级排名前50%。
 - 4. 遵纪守法, 行为文明, 大学期间无受过任何处分。
 - 5. 参加过会计学院党史知识测试,并且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。

第三章 党员发展对象选拔评价标准

第五条 为保证党员发展质量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,把发挥作用作为教育、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、新党员的重要途径,会计学院确定中共党员发展对象(本科生)评价总分为100分,从八个方面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考核:分别是政治理论学习情况(20分)、日常表现(10分)、群众基础(10分)、班主任及辅导员评价(10分)、支部评价(10分)、工作能力(10分)、学业水平(20分)、附加分(10分)。以上八个方面的内容通过量化评价方式进行。

第四章 政治理论学习

第六条 政治理论学习(20分)。该项基础分为12分,候选对象应做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理论,创新理论学习方式及方法,运用思想政治理论指导学习和实践,不断提高自身政治觉悟,能够服从组织安排,不计个人得失,维护集体利益。

学习计分情况:

- 1. 青年大学习计分: 上学期青年大学习缺学1次扣1分,以此类推。
- 2. 学习强国积分计分: (1) 该年度上半年选拔发展对象: 本年度学习强国积分满 500 分,评分加 1 分;每增加 100 分,评分加 1 分;满分 4 分。 (2) 该年度下半年选拔发展对象:本年度学习强国积分满 1000 分,评分加 1 分;每增加 100 分,评分加 1 分;满分 4 分。
- 3. 创新性学习:为鼓励学生积极创新政治理论学习的方式方法,开展持续性学习,党员发展候选对象可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政治理论学习相关笔记,由党支部综合审核后,视学习情况给予 1-3 分计分。

该项由本人提供证明材料,最终由支部根据青年大学习情况、学习强国积分、学生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等综合打分。

第五章 日常表现

第七条 日常表现(10分)。该项基础分为6分,候选对象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以来,应遵纪守法,按时参加学校及院系组织的各类专业学习、主题团日活动和集体活动等。

计分情况:

1. 各类班级、学院、学校活动中, 无故缺席或旷到一次扣1分。

2. 志愿服务时长: 上年度志愿时长每加 20 分, 计 1 分, 满分 4 分。

该项由本人提供证明材料,党小组长协同班委依据候选人日常表现及计分情况,综合打分。

第六章 群众基础

第八条 群众基础(10分)。该项需广泛征求群众意见,本班学生结合候选 人的在班表现及自我陈述内容,开展班级投票。

- 1. 党小组长召开班级会议,符合基本条件的党员发展候选对象进行自我陈述, 陈述以下方面内容(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):
 - (1) 入党动机以及接受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育期间的认识和体会;
- (2) 思想政治:参加支部活动情况、青年大学习情况、党史学习情况、学习强国情况等;
- (3)作用发挥: 志愿服务活动、学习科研情况、为班级做贡献情况、网络 言论文明情况等:
 - (4) 纪律执行: 有无违法违纪情况、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情况等。
- 2. 党员发展候选对象在班级演讲后,现场进行班级投票,根据票数量化打分。得票最高者10分,第二名9分,每降低一个名次减1分,以此类推。
- 3. 班级投票过程中,杜绝拉票作假行为,一经发现,取消选拔资格。没有进行自我陈述者或得票低于投票人数一半者,不能参与此次发展对象选拔。

该项由党小组长协同班委计分。

第七章 班主任及辅导员评价

第九条 班主任及辅导员评价(10分)。班主任及辅导员结合党员发展候选对象在校期间表现,进行评价打分;对政治立场模糊,存在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者,可实行班主任或辅导员一票否决制。

班主任评价总分为5分,辅导员评价总分为5分。打分分值取整数。

第八章 支部评价

第十条 支部评价(10分)。所属党支部根据党员发展候选对象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以来,提交学习心得、参加活动、完成工作等情况综合打分。其中,无故缺席或旷到党支部会议一次扣1分。

该项由党支部支委协同支部书记打分。

第九章 工作能力

第十一条 工作能力(10分)。该项主要考察党员发展候选对象在发挥作用、服务同学及师生方面的表现。

学生干部任职期需满一年, 计分情况如下:

- 1. 现任或曾任学生干部者(包括党建办公室、团委、学生会、社团、吴天祥小组、志愿者协会等组织的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、副部长、干事;班委、寝室长等),计8分。
- 2. 任职期间,获"优秀学生干部""优秀团干"等评优评先者,在岗位计分基础上加2分。
 - 3. 担任多项职务者不累加,以最高职务得分为准。 该项由党小组长协同班委打分。

第十章 学业水平

第十二条 学业水平(20分)。学业水平各评价维度总分不超过20分。

- 1. 成绩项计分: 上学期算术平均分排名在班级前 5%, 计 15 分; 在班级前 10% (不含 5%), 计 13 分, 成绩在班级前 20% (不含前 10%), 计 11 分; 在班级前 30% (不含前 15%), 计 9 分; 在班级前 50% (不含 50%) 计 6 分。
 - 2. 学术成果计分:
 - (1) 论文发表: 在学校公布的五类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计 5 分:
- (2) 学科竞赛获奖: 国家级计 5 分,省级计 4 分,市级计 3 分,校级计 2 分;
- (3)科研立项或社会实践获奖:国家级计5分,省级计4分,市级计3分,校级计2分,院级计1分。

该项由个人提供材料,其中个人成绩需附加教务管理系统成绩截图。党小组长协同班委打分。

第十一章 附加分

第十三条 附加分(10分)。

计分方式: 个人在志愿服务、见义勇为、敬老爱亲、热心公益等方面获得国家级奖励者计 10 分,获得省级奖励者计 8 分,获得市级奖励者计 6 分,获得校级奖励者计 5 分。大学生退役士兵计 5 分。

该项由个人提交证明材料、班级党小组长初审、支部汇总、会计学院党总支 再次审核,无异议后加入总分。

第十二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本科生党总支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当发展对象评价分数相同时,依次按照政治理论学习情况、工作能力、学业水平、支部评价、日常表现、群众基础、班主任评价的分数排序。

第十六条 参加党员发展对象选拔的同学如果被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,要认真参加发展对象培训以及后续发展工作。如果发展对象不参加培训、培训不合格或后期不想进一步发展,将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资格。

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《会计学院发展对象考察指标及打分标准》同时废止。